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 2022年4月26日